**关于解决农村集中居住区土地征用后征地户**

**土保问题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张宝昌

附议代表：姚建群 史亚仙 严焕明 张建锋 应成钊

长河镇沧田、沧北、高兴、大云、贤江、垫桥等村基于集中居住区建设或文化礼堂建设需要，分别于2004年至2018年期间征用土地共计约56亩（当时先征地，因没有指标，所以没有报批，也没有动工，现已陆续报批），涉及地块9块，涉及户数46户，在可参保的情况下涉及参保人数约72人。现云海、沧田两个村下步打算建设集中居住区和文化礼堂，涉及地块3块，涉及征地亩数29亩，涉及户数37户，在可参保的情况下涉及参保人数约38人。

因以上集中居住区所征用土地属个人建房，土地性质仍属村集体所有，且没有市立项文件，只有宁波市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，所以根据上级相关规定不能办理土保（实际在2018年4月份之前同样情况也有办理过）。但考虑到集中居住区土地由村统一征用，所建住宅按上级相关规定由村统一安排，土地征用户按规定不一定能安排得到住宅，所以对于土地征用户来说，土地已被征用，土地承包面积确已减少，又没有安排到住宅，认为参加土保合情合理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随着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逐步推进，各村土地被征用人员要求参加土保的呼声日益高涨，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和信访问题大量产生，严重制约了我镇土地征用工作、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。为此提以下三点建议：

一、加强调查摸底了解实际需求。土地在我国现有保障制度下是农民生活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，农民承包土地减少，对基本生活保障产生极大的影响，所得到的补偿远远难以承担起养老保障的职能。建议相关部门对上述情况加强排摸，从实际情况和农民面临的困难、需求出发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。

二、对于集中居住区建设所征用的土地，按相关条件给予土地被征用人员参保。土地补偿方式的单一化，某种程度上也威胁到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加之土地产权制度不健全，并不能全面保障失地农民合法权益。因此建议上级相关部门充分考虑基层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对于集中居住区建设所征用的土地，按相关条件给予土地被征用人员参保。

三、加强失地农民权益保障。上述内容也提到，2018年4月份之前同样情况有办理过，但4月份之后就办理不了了，因此建议建立完善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，确保相关工作的统一性、延续性，保障失地农民权益。